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8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董事潘重予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安排原因,潘重予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委员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潘重予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此,公司对潘重予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9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关联方合伙份额并与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启明星辰信息安全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齐靓先生、刘科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受让关联方合伙份额并与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启明星辰信息安全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指信息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受让关联方合伙份额并与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启明星辰信息安全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和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启明星辰(北京)星晖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齐靓先生、刘科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受让关联方合伙份额并与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启明星辰(北京)星晖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指信息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与关联人和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启明星辰(北京)星晖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信息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9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棠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受让关联方合伙份额并与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启明星辰(北京)星晖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监事王海棠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本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受让关联方合伙份额并与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启明星辰(北京)星晖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指信息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受让关联方合伙份额并与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启明星辰(北京)星晖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9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关联方合伙份额并与其关联方  
共同投资壹号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棠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受让关联方合伙份额并与其关联方共同投资壹号基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监事王海棠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本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受让关联方合伙份额并与其关联方共同投资壹号基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指信息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受让关联方合伙份额并与其关联方共同投资壹号基金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9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和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  
设立贰号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董事潘重予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安排原因,潘重予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委员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潘重予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此,公司对潘重予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94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关联方合伙份额并与其关联方共同投资壹号基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2日 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1日 14:30-15:00

(四)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方式:同一股东账户通过股东账户卡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使用任一股东账户出席。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按上述规定办理登记。

(六)会议出席对象:本公司与关联人和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贰号基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或“本次会议”。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6.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7.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8.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1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1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1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1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1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1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16.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17.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18.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1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2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2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2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2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2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2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26.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27.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28.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2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3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3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3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3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3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3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36.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37.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38.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3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6.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7.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8.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4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5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5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5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5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5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5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

56.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的股东;